

法院公告

桂金平、第三人林枝芳、全志强：

本院受理原告孔祥发与被告桂金平、第三人林枝芳、全志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.依法判令桂金平向孔祥发偿付损失 107970 元；2.判令桂金平承担受理本案的费用。**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**30**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**11**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